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原告 徐賢勝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潘龍在

張佑嘉

參加人 徐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